

#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依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三項「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適用範圍、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農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應附文件、核發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漁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資格、應附文件、核發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四、畜牧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資格、應附文件、核發程序及不予補助之事由。（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 五、申請案件之撤銷或廢止，與應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項之事由，及未依規定辦理時之處理。（第十六條）
- 六、行政委任與委託、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業務投保案件之法規適用，及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農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就農會、漁會辦理之農業保險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另有關農會、漁會辦理之政策性保險，其保險費補助，於各該保險之授權辦法規範，如：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 第三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之農業保險商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如附表。  | 農業保險各品項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
| 第二章 農產業保險費補助之申請及核發   | 章名。  |
| 第四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保險者，除第六條規定外，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br>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br>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  | 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應備文件。   |
| 第五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br>一、農會受理申請補助，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br>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br>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 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核發程序。   |
| 第六條 農民投保農產業之水稻保險者，應於投保時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授權由保險人代為申請保險費補助，其作業   |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農產業水稻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應填具之書件及作業程序。另為縮短補助時程，規範保險人應彙   |

|  |  |
|--|--|
| <p>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應將申請案彙整造冊，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主管機關比對。</p> <p>二、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七日內回復保險人媒體資料比對結果，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p> <p>三、保險人應於投保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農民委任書影本及保險費補助清冊等資料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p> <p>四、經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後，應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充抵保險費。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補助款核發時，委由保險人代為受領補助款並充抵保險費。</p> <p>二、核發補助款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時，委由保險人自應退還之保險費中扣抵補助款，並返還主管機關。</p> <p>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時，委由保險人辦理返還、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 <p>整案件並以媒體資料提供主管機關，俾以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比對，提升作業效率。</p> <p>二、委任書之應記載內容訂於第二項。</p> |
| <p>第七條 農產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三、保險標的之土地、水源或設施，不符相關法令規定。</p>   | <p>農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案件，不予補助之情形。</p>                                      |
| <p>第三章 漁產業保險費補助之申請及核發</p>  | <p>章名。</p>   |
| <p>第八條 投保漁產業保險之養殖業者，符合下列資格，得申請保險費補助：</p> <p>一、投保之魚塭具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取得專用漁業權之入漁權或區劃漁業權。</p> <p>二、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p>  | <p>申請漁產業保險費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p>  |
| <p>第九條 前條養殖業者申請保險費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漁會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但投保標的所在地未設置基層漁會</p>  | <p>漁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應備文件。</p>  |

|  |                                 |
|--|---------------------------------|
| <p>者，交由基層農會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li> <li>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三、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li> <li>四、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或專用漁業權之入漁權影本或區劃漁業權影本。</li> <li>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申報。</li> <li>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                                 |
| <p>第十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會、漁會受理申請補助，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七日內核轉主管機關審核。</li> <li>二、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核，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li> <li>三、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將補助款撥由受理之農會、漁會轉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li> </ol> | <p>漁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核發程序。</p>         |
| <p>第十一條 漁產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li> <li>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li> <li>三、未符合第八條規定。</li> </ol>   | <p>漁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案件，不予補助之情形。</p> |
| <p>第四章 畜牧產業保險費補助之申請及核發</p>   | <p>章名。</p>                      |
| <p>第十二條 家禽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投保畜牧產業保險，且其家禽畜牧場，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第五條所定之非開放式禽舍者，得申請保險費補助。</p>  | <p>申請畜牧產業保險費補助應具備之資格。</p>       |
| <p>第十三條 前條家禽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保險費補助，應填具申請書及委任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授權由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非</li> </ol>  | <p>畜牧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應備文件。</p>      |

|   |  |
|---|--|
| <p>屬自然人者，應檢附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p> <p>三、禽舍配置圖及每棟非開放式禽舍二張可清楚辨識之佐證照片；照片應加以編號，並於配置圖註記照片編號。</p> <p>前項委任書應記載事項，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 前條保險費補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保險人核保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並將申請文件連同保險費申請補助清冊，於一個月內轉送主管機關。</p> <p>二、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地查核。</p> <p>三、經主管機關核定補助金額後，應將補助款核撥予保險人充抵保險費。</p>                                    | <p>畜牧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核發程序。</p>                               |
| <p>第十五條 畜牧產業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p> <p>一、文件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而無法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二、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p> <p>三、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p>   | <p>畜牧產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案件，不予補助之情形。</p>                       |
| <p>第五章 附則</p>   | <p>章名。</p>   |
| <p>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委任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受補助者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 <p>定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事、補助款核發後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事由與期間等，及其相關處理程序。</p> |

|   |  |
|---|--|
| <p>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保險費補助申請公告、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 <p>為本法施行後得比照現行農、漁及畜牧產業保險試辦實務，由本會所屬機關辦理補助作業並為受理補助申請公告，爰明定保險費補助申請公告、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依施行前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之農業保險業務，應適用投保當時之補助規定；如該品項銷售期間跨至本辦法施行後，因係同年度保險契約，其保險費補助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 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 規定   |      |                                      |  | 說明                              |
|------|------|--------------------------------------|--|---------------------------------|
| 產業別  | 類別   | 補助品項                                 |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br>(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   | 參照現行農業保險試辦之補助情形訂定各品項之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 |
| 農產業  | 農作物  | 梨、芒果、蓮霧、木瓜、文旦柚、香蕉、番石榴、荔枝、棗、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                                 |
|      |      | 鳳梨                                   |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br>(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                                 |
|      |      | 水稻                                   | (一) 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補助二分之一。<br>(二) 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始予補助。                |                                 |
|      | 農業設施 |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   |                                 |
| 漁產業  | 魚塭養殖 | 石斑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 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每戶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                                 |
| 畜牧產業 | 家禽   | 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  |                                 |